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1) 委任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

- (1) 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潘立輝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 委任執行董事

曹中舒先生(「曹先生」)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曹先生，31歲，擁有法國ESCP商學院Diplôme ESC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曹先生具備有多年的投融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曾任職於融資財務顧問公司以太資本及私募基金公司泓澄投資等公司。曹先生現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峻衡建材」)之法定代表人，負責日常經營事務及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峻衡建材權益)之投資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曹先生告知，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據曹先生告知，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將不會載列特定服務年期。曹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故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曹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獲得每年39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

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曹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曹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曹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譚湘益先生(「譚先生」)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譚先生需要投放更多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安排，彼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譚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潘永業先生(「潘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布，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28歲，擁有英國榮譽學士學位。彼已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考試並完成AFP金融理財師培訓。潘先生具備多年香港資本市場投融資及承做經驗，擅長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協作等業務。彼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信貸部門、MILA SPC- Stawell Gold Mine Fund SP基金經理助理、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產品部高級經理等。潘先生現任富信泛亞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及併購項目承做等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潘先生告知，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據潘先生告知，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潘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潘先生之委任函，潘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潘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於上述董事變動後：

- (1) 譚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由劉秦先生、潘先生及鍾劍先生組成。劉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譚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潘立輝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由潘先生、鍾劍先生及曹先生組成。潘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譚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潘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由鍾劍先生、潘先生及潘立輝先生組成。鍾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曹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劉秦先生及潘永業先生。